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之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90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7,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2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為665,0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7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99港元溢價約80.36%、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折讓約1.1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折讓約5.26%;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折讓約5.26%;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折讓約8.16%;及
- (e)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折讓約8.16%。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0,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27,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給予本公司的淨價約為0.0896港元。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完成前被撤回；
- (c)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及
- (d)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c)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d)。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認購協議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2,600,000,000	9.99%	9,600,000,000	29.08%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2,474,896,124	9.51%	2,474,896,124	7.50%
曹忠先生 ^(附註2)	1,358,934,998	5.23%	1,358,934,998	4.12%
其他 ^(附註3)	19,579,245,986	75.27%	19,579,245,986	59.30%
總計	<u>26,013,077,108</u>	<u>100.00%</u>	<u>33,013,077,108</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2)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被視為於合共1,35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352,134,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3) 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約233,800,000港元	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的 發展、償還債務及一 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19,300,000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 (ii) 約96,1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3,9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i) 約94,300,000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 (ii) 約9,6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387,800,000港元	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i) 約361,200,000港 元用作償還短期借 貸；及 (ii) 約26,6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正源」)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傳媒營運、研究及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和國際貿易。金正源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以車聯網、新能源、新材料、旅遊地產和文化傳媒產業為主要戰略方向，同時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定向募集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和投融資服務等業務。

認購人已確認，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支持及屬意本公司繼續其電動車業務，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協議、安排、協商、磋商或意圖於接下來的二十四個月內出售、暫停營運或縮減本公司電動車業務規模。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795,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27,000,000港元，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於電動車生產業務為一資本密集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支持其現有電動車業務發展之良好機會。

本公司於決議進行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可行的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選擇)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較為不利，因其會產生利息成本及抵押品負擔，並將進一步惡化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其他股本融資選擇如供股則可能產生重大的包銷費用及安排成本，並需要更

董事會函件

長時間。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槓桿比率及基於以下之分析，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於融資租賃之義務對比權益總額計算，但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約161%。倘本公司通過債務融資取得認購事項之款項，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約190%。然而，倘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取得該筆款項，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124%。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難以用合理成本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

股本融資

供股

董事已考慮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並曾就此目的接觸七名潛在包銷商。然而，彼等均對為供股包銷不感興趣，除非發行價作出大幅折讓，此將可能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之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另一方面，在沒有包銷商的情況下供股會令本集團於取得足夠資金產生不確定性。

配售

董事亦已與七名潛在投資者接觸，彼等已就潛在配售進行盡職調查及與董事商討。董事已確定認購人為最佳投資者，因其認同本公司致力於電動車業務並專注於B2B市場之意向。認購人在投資於汽車行業及其供應鏈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可以利用認購人在汽車行業的經驗及網絡。特別是認購人擁有本集團將考慮採用的車聯網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結合認購人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車聯網、汽車設計及工程經驗與本集團生產的電動車，將為終端用戶創造增值服務，並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認購人亦可適時進行認購事項。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627,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撥出(1)約273,000,000港元用於其電動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材料、生產及營運成本、研發及資本開

董事會函件

支；(2)約28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減低財務成本；及(3)餘額約73,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使用。

基於上述原因及分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持有本公司約9.99%權益而將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內容，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90港元認購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